



性文化通訊

第二十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內容大綱

1. 〈平機會倡自我聲明變性 意識形態主導 促撥亂反正〉
2. 〈應平衡跨性別人權與社會大眾的人權——回應黎苑姍、蔡玉萍〉 / 關啟文、陳婉珊
3. 〈誰的謬誤？——再與黎苑姍及蔡玉萍商榷性別承認法〉 / 關啟文、陳婉珊
4. 「『安全性行為』真的安全嗎？」講座花絮
5. 「向性罪行說不——關愛同行、防範未然」第一講花絮
6. 性文化消息
7. 學會消息
8. 性文化代禱事項
9. 財政報告：2017年1月-12月

編語

經過長逾半年的諮詢期，性別承認諮詢已於上月底（12月）結束，我們遞交了厚厚的意見書，闡述反對訂立性別承認法的理據。11月，我們出席了立法會有關的公聽會，表達反對的意見。雖然諮詢已經落幕，但性別議題的討論才剛開始，往後仍會繼續。事實上，另一邊廂司法戰正拉開序幕，三名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挑戰性別重置手術規定的司法覆核官司，剛於1月9日（星期二）在高等法院展開。三名跨性別人士獲診斷患有性別焦躁症，已切除胸部，據稱因健康關係不想完成下身性別重置手術，遂入稟覆核入境處的政策。挑戰仍會一浪接一浪，希望弟兄姊妹禱告紀念，求主憐憫香港這塊土地。

諮詢完結後，平機會公布了對性別承認諮詢的意見。平機會的立場十分激進，甚至可說完全脫離民意，除了支持性別自主權，亦反對一切的醫療規定，即不可規定性別重置手術及賀爾蒙治療。平機會認為最理想的模式是，只要個人作出法定聲明，表示有意以後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便應該獲得法律承認，取得一切異性的權利。此外，又建議增設「性別 X」、不應規定申請年齡下限和婚姻狀況等。平機會倡議的，屬於諮詢文件中的「自我聲明模式」。不單如此，平機會還將反對意見歸咎宗教信仰，令人遺憾。我們細閱了平機會的意見書，並作出了評論，請參〈平機會倡自我聲明變性 意識形態主導促撥亂反正〉一文。

諮詢期間，我們主席關啟文教授及研究幹事陳婉珊女士撰文兩篇回應一些對性別承認議題的誤解或誤導。雖然諮詢現已完結，但挑戰仍會繼續，值得重溫及了解雙方的討論。

這段期間我們完成了四場講座，並特地報道了其中兩場的花絮。一場是甘啟文醫生主講「安全套」能否有效預防性病，並由鄒賢程傳道作回應，從聖經角度看性倫理；另一場回應早前鬧得熱哄哄的「#Me Too」事件，除了風雨蘭總幹事王秀容女士分享如何與受害者同行及預防性罪行發生外，本會副主席洪子雲博士則從文化角度看性侵事件。

剛完結了一場重要的諮詢，尚未回復心情，我們剛收到業主通知約滿要收回單位，又要為辦公室選址籌措，唯仰望神恩，祈求順利找到合適的會址，專心應付未來的挑戰。

最後一點想請大家動動指頭，幫幫忙。Facebook 早前改動顯示帖子的標準，專頁帖子的優先次序再度下調，令專頁愈來愈難接觸到其他 Facebook 用戶。作為支持者的您們，請多做一個步驟，將我們的帖子設定為「搶先看」，（如下圖所示）優先關注我們發出的訊息。



I. 〈平機會倡自我聲明變性 意識形態主導促撥亂反正〉

倡自我聲明脫離民意

18 年 1 月 2 日，性別承認諮詢完結後，平機會公布對是次諮詢的立場和意見。平機會的立場十分激進，甚至可說完全脫離民意。重點來說，平機會支持性別自主權，主張申請改變性別身份時，除了不應有任何醫療規定外（包括性別重置手術及賀爾蒙治療），亦認為理想的做法是毋須醫學診斷便可更改性別，或可要求由醫生或心理學家作法定聲明，並透過申請者的法定聲明證明申請人有意永久以所屬意的性別身份生活。平機會的立場可歸類為性別承認諮詢文件中提及的「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藉提交特定的聲明（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其性別身分，不設任何醫療干預或個人身分的限制。」此外，平機會又建議增設「性別 X」的選項供不認同為男或女的人士選擇；甚至，平機會建議不應規定申請性別承認的年齡下限，似乎漠視兒童福祉；其次，平機會亦建議不應規定申請者的婚姻狀況，影響本港的婚姻制度。而且，在未有解釋為何要以社會性別取代生理特徵界定性別身份下，平機會卻將反對意見歸咎宗教信仰，彷彿打稻草人，令人遺憾。

我們對平機會的立場十分失望——雖然不是太意外，畢竟平機會已在 9 月 23 日的港大論壇上宣示相同立場——唯在其後本會查詢時卻矢口否認。如今看來，平機會的立場早已定下，否則主席陳章明及高級法律主任 Peter Reading 怎能代表平機會在公開的大學論壇上宣示這立場？陳主席以「半個主人家」身份作出閉幕致詞時，呼籲公眾人士向政府提交意見書，支持性別承認立法，以及支持自我聲明模式，詳情請參本會之記錄。¹難道兩位平機會高層擅自宣揚其個人立場？不然，既已定下機構立場並在大學論壇演講，為何在公眾查詢時卻矢口否認？10 月中，本會研究幹事以婦女代表身份，帶同五百多位婦女的訴求，要求平機會關注婦女及兒童權利，反對性別承認立法，獲陳章明主席親自接收請願信，當時陳主席親口答覆未有立場。隨後營運總裁陳奕民覆函時亦表示「平機會仍在考慮它對諮詢的立場，並會在適當時間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再者，陳主席於 12 月 23 日接受電視訪問時還表示社會未必能接受自我聲明的方法，應尋求一個全港市民均接受的中庸之策。²然而，最終公布的立場，與平機會兩位高層在 9 月 23 日港大論壇的演講內容完全一樣，那麼，為何要隱瞞公眾？

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平機會怕公眾得悉其激進的立場，會紛紛向政府表達反對意見。為免自己倡議的立場遭遇強烈反對，所以平機會在諮詢完結後才公布立場。若然如此，實在有失平機會作為公營機構的體統。假如平機會認為他們的立場光明正大和合乎公義，應該透過遊說爭取市民支持，而不是因為害怕自己的立場不為公眾接受，而暗渡陳倉倡議立法。平機

¹ 陳婉珊，〈[申訴無門 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陳倉撐性承立法](https://blog.scs.org.hk/2017/11/14/申訴無門-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陳倉撐性承立法)〉，性文化資料庫，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自：<https://blog.scs.org.hk/2017/11/14/申訴無門-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

² 〈陳章明：性別承認法門檻可取中庸想法〉，《now 新聞》，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247972>。

會在 2016-17 年度，獲政府撥款 1.07 億元，卻不受政府和立法會監管，可說是獨立王國。當這「獨立王國」變得腐敗時，可有辦法撥亂反正？

我們詳閱了平機會就性別承認諮詢的回應，認為平機會過分誇大香港政府承認個人認同性別的人權責任；另一方面，平機會只採納單一方面的證據，漠視反面理據，全不考慮對其他人基本人權的影響，尤其是婦女的私隱權和安全權，以及「跨孩子」的福祉，據此，平機會或已有負平等機會的理念。以下提供我們的理據。

人權組織的意見對香港沒有約束力

平機會徵引了數項人權組織的報告，不斷強調承認個人性別自決權 (self-determination) 是國際人權標準及本地人權責任。(平機會意見書第 3 章，頁 15-20。下同) 然而，國際人權的標準不是任何人說了算，而是根據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所訂之條文。所謂「性別自決權」源於那條國際人權公約？「性別自決權」只出現在一份沒有約束力的文件《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該份《原則》於 2006 年由 29 名支持 LGBT 權利的人權專家或 LGBT 權利倡議者簽署，並沒有得到聯合國議決成為人權公約。隨後一些人權組織援引這份原則，作出要求 LGBT 權利的報告；一些歐洲法院根據這份原則及人權組織的報告，作出有利 LGBT 人士的判決；倡議者再根據這些判決支持他們的倡議，如此循環不息，漸漸形成一股向其他國家輸出的「人權責任」。

譬如在 2017 年歐洲人權法院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一案中，持異議的法官 Carlo Ranzoni 便質疑判決並非建基於國際人權協定：「然而我發現，雖然肯定判詞第 125 段所列的機構和組織的重要性，但那些主要是『推廣』人權的行動者。不利的一面來說，多數法官的判決，並非基於『保護』人權的歐洲或國際機構，也非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定或在成員國中已確立的協定。」³這點非常重要，把跨性别人士的所有訴求（如性別自主訴求）都等同人權的，主要是一些人權組織或人權「專家」，他們的理解很多時是基於具高度爭議性的意識形態，而非有權威性的國際人權文件。我們是有權不同意這類「宣告」的。

另一方面，*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案亦可反證「人權責任」一說的虛妄。連歐洲也是 2017 年 4 月才首次裁定以達致絕育的手術為改變性別身份的條件，屬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私隱權。《歐洲人權公約》對香港並沒有約束力，而且「身體完整權」也不屬香港承認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在判決前，7 個歐盟成員國沒有性別認同承認法例（即縱使完成全套變性手術，也不能改變性別身份。）；24 個成員國以絕育為改變性別的條件；只有 16 國沒有絕育的條件。但裁決一錘定音，逼使成員國放寬手術的規定，沒有尊重成員國的酌情權 (margin of appreciation)，極具爭議。回到亞洲，逾 50 個國家 / 地區，當中除

³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application nos. 79885/12, 52471/13 and 52596/13), dissenting opinion, para. 15. 須留意判辭只有法文版本，異議法官意見經「google translate」翻譯為英文，再譯為中文。

印度和南韓外，沒有一地廢除變性手術的規定（更遑論自己選擇性別！），包括與香港文化相近或相鄰的中國、台灣、日本、新加坡和澳門等。可見平機會強調的「人權責任」的認受性根本不高。

也可以說，平機會正將歐洲精英的一套人權觀以國際人權之名強銷給香港。平機會花的是香港人的錢，但卻在香港推廣一套極具爭議，且不為港人接受的人權觀，合理嗎？另一方面，當支持 LGBT 的人權觀，與傳統、獲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承認的人權衝突時，平機會的立場明顯支持前者，並不公正持平；彷彿平機會自貶身份，以 LGBT 權利倡議組織自居，而不再是公平公正，促進人權之機構。這些情況，可從平機會回應反對意見中看到。

平機會未有正視反對意見

平機會之意見書有一節是回應反對意見的。（頁 20-24）譬如第一點：性別（sex）天生，承認社會性別（gender）違反自然。然而平機會卻仿如打稻草人般，將這觀點視為宗教觀點，並以宗教自由並非沒有限制來回應。可是，性別天生是客觀事實，兩性的分別也不能完全歸因於社會建構，為何要以社會性別取代生理特徵界定性別身份，平機會沒有回答，卻將反對意見歸咎宗教信仰。

平機會要回應的第二點是沒有證據顯示社會對變性主義的接納程度已經改變。平機會一貫的官腔回應：少數人的權利不能等到大多數人的同意才能保障，國際人權責任要求承認個人自決性別的權利云云——然而，在上一節我們已提出這種「國際人權責任」的認受性成疑，要知一項特質是否人權，並不是聯合國官員或人權專家說了算，這種特質（如言論自由和生存權等）要得到不同國家公認為普世價值，並願意簽下條約（如《世界人權宣言》）承諾致力於維護這些特質，而平機會倡議的「性別自決權」並不是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所載之權利。其實平機會只受命執行現有的四條歧視條例，實在不明白平機會根據甚麼法定權力要求政府接納這種極具爭議的權利。

第三點認為香港毋須制訂新法例，因為現時已有《殘疾歧視條例》，而且可以透過擴大行政措施應付。平機會沒有多加解釋為何不能透過行政措施解決跨性別人士的訴求，只重申「國際人權責任」，以及立法使個人權利有法律效力。的確，法律效力十分關鍵，2017 年 *G v Australia* 一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正是因為澳洲已立法保障跨性別人士，認為澳洲政府無提出必要理由規定案主先離婚才可申請新出生證書。⁴因此，立法是「牽一髮動全身」的舉動，必須仔細考慮利弊。

第五點更顯得平機會脫離民意。市民擔心放寬變性手術的要求，最終會導致自我聲明模式，事實上平機會已「一步到位」，倡議一個最激進的模式，完全脫離民意。

⁴ *G v Australia*, ICCPR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119/D/2172/2012, 15 June 2017.

平機會只採納單一方面的證據，漠視他人人權

第四點是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引致的後果，平機會反對一切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換言之，擁有外露的男性生殖器官，也可以獲得性別承認為女性。我們關注遷就跨性別人土的政策，會影響婦女的私隱權和安全權。就這點平機會的回應是未有有力證據證明跨性別人土會在廁所對婦女施行性暴力。（頁 38-39）然而，我們過往一直有向平機會表示有關憂慮，及提供證據。譬如我們發現美國 Target 百貨自 2016 年 4 月公開其跨性別政策，歡迎跨性別人土依據心理性別認同使用洗手間和試身室後，接二連三發生偷拍事件（疑犯絕大部分是普通男士）。至今累計已逾 20 宗，相信跟 Target 百貨的包容政策不無關係。⁵這些案例大部分有警方公布或新聞報道，難道全是假的？對於公布政策後風化案急速上升，平機會覺得兩者之間的關係毋須關注嗎？那豈不是置婦女的私隱與安全權於不顧？再者，就算不提風化案，拒絕讓陌生男子進入女性的私密空間（如女廁或女更衣室等）也是女性的私隱權，為何平機會聽而不聞？英國最近發生一宗跨性別人土的爭議，一名女士向國民保健服務（NHS）預約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並表明要求由女醫護人員進行這項涉及私隱的檢驗程序。然而，當她聽到一把低沉的聲音呼喚她入房進行檢查，而且面前的護士長著滿腮短鬚子的時候，著實把她嚇了一跳。「我的性別不是男性，我是變性人。」那護士回答。⁶根據平機會的建議，只要那跨性別男子取得性別承認，若那名女士拒絕接受他檢查，隨時已觸犯反歧視法，平機會如何保護女性的私隱權？

平機會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認為不應為性別承認設定年齡下限。（頁 43-46）首先，平機會認為有「清楚的趨勢」（clear trend），愈來愈多司法管轄區容許兒童申請性別承認，然而，平機會只列舉出 5 個歐洲國家及 1 個南美國家有這樣的法例。只有區區幾個國家，何來趨勢？其次，平機會徵引了一名法學院講師 Peter Dunne 的資料，支持讓「跨孩子」接受治療及「社會性別身份轉變」（social transition），會對他們的身心健康有好處。然而，過去的科學證據是十分清晰的，約有八成「跨孩子」長大後不再想變性。根據一名性學研究員在 2016 年的統計，從 1972 年至當時，共有 11 份文獻，研究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最終成為跨性別人土的比例。⁷儘管這些研究在不同國家、文化和時間進行，研究的方法學亦不盡相同，但卻得出相當一致的結果：只有小部分成長後仍然想變性，其餘很多成為同性戀者；不同研究顯示約 6-9 成個案不會由兒童性別焦躁過渡至成人的性別焦躁，整體來說大約八成。而亦有專家指出，由於腦神經具可塑性（neuroplasticity），恆常的跨性別行為會同時影響腦

⁵ 詳情請參〈Target 百貨風化案件不斷 女性安全應獲優先保障〉，2017 年 9 月。取自：http://www.scs.org.hk/downloads/Target_百貨風化案件不斷.pdf。；另參〈消失的性別界線——「性別認同」立法之逆向歧視你要知〉，2017 年 4 月。取自：<http://www.scs.org.hk/downloads/消失的性別界線.pdf>。

⁶ Hellen, Nicholas. (2017, December 31). The female NHS nurse I asked for came with stubble. *The Sunda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times.co.uk/article/the-female-nhs-nurse-i-asked-for-came-with-stubble-83rq9p0gg>.

⁷ Cantor, James. (2016, January 11). Do trans- kids stay trans- when they grow up? *Sexology Tod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xologytoday.org/2016/01/do-trans-kids-stay-trans-when-they-grow_99.html.

部，助長認知上的性別混亂。⁸因此，過早的社會性別身份轉變不單未必是合宜的解決方案，更可能是製造問題的成因之一。也許，如何對待「跨孩子」是有爭議的，可是平機會往往只採納單一方面的證據，漠視反面證據，這真的尊重《兒童權利公約》中，要求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嗎？

最後，平機會亦建議政府在處理性別承認時不能設立婚姻狀況的限制。（頁 47-50）這項規定涉及社會的婚姻制度，雖然這建議不直接等同倡議同性婚姻，但卻會導致事實的同性婚姻。平機會的倡議是否已超越法例賦予它的權力呢？

平機會應撥亂反正 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平機會作為人權機構，為 LGBT 人士發聲本來無可厚非，問題在於它過於偏袒某些人的權利，而罔顧其他人的人權，甚至，面對「跨孩子」的治療哲學爭議，也在未有充足證據前選了邊站。與其說平機會支持 LGBT 權利，倒不如說它被騎劫，似乎更貼切。《公政公約》第二條要求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香港政府負有國際及本地人權責任，敦促平機會撥亂反正，不負其「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之宗旨，確保平機會不要利用香港人的錢，破壞香港良好的文化和風俗。

【本文原刊於《[香港 01](#)》，2018 年 1 月 18 日】

⁸ 詳情請參關啟文、陳婉珊，〈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性文化資料庫，2016 年 9 月 22 日。取自：<https://blog.scs.org.hk/2016/09/22/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

II. 〈應平衡跨性別人士的權利與社會大眾的人權——回應黎苑姍、蔡玉萍〉

文：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與系主任、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

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的博士生黎苑姍及蔡玉萍教授（簡稱黎和蔡），在《明報》撰文討論性別承認制度，這議題極複雜，我們希望透過回應鼓勵公眾對這議題有更多關注。黎和蔡往往把她們不認同的意見標籤為「偏見」，但我們則認為她們似乎也有不少誤解。其實跨性別議題在過去十年才在歐美急速發展，現時對社會的影響正逐漸浮現，香港實在應先多觀察，及加強本地的討論與共識，而不是在疑問重重的情況下，急於投入跨性別浪潮的大軍，更加不應把較傳統的市民意見以「偏見」之名一筆勾銷。

首先我們認為要區別變性人與跨性別運動：我們支持政府以人道精神關注跨性別人士的困境和需要，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然而，跨性別運動，結合同性戀運動，已成為一項影響力巨大的政治運動（LGBT movement），而且他們最終的訴求相當激進（如性別解構），對社會文化和他人權利都會帶來巨大衝擊，我們一定要審慎處理。

終審法院並無命令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黎和蔡認為「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本是政府責任，一是為履行終審法院裁決」，這是不少人的誤解。身兼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港大法律教授張達明，在公聽會澄清，現時變性人已可持身份證結婚，其實「終審法院的命令本身已經執行，終審法院並無命令一定要香港實行或不實行性別承認法律」。⁹我們看看終審庭的判辭（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4 of 2012），段落 138-145 討論到性別承認法的問題，但段落 146 說：「The object of this discussion is simply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sorts of questions which may arise...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在段落 150 的結論也沒有提到性別承認法。黎和蔡經常強調須以事實作為討論基礎，希望她們不再擴散這種沒有事實根據的誤解。

立法破壞兩性制度屬危言聳聽？

「一些社會人士憂慮性別承認法容許性別流動，縱容個人隨意轉換性別，使性別制度崩潰。」黎和蔡認為「這實在是危言聳聽」，因為立法後會有「嚴謹審查程序，由眾多專家把關」。我們認為要從整體趨勢和跨性別運動的邏輯著眼，毋須誇大性別承認法的影響，但也不能不正視它可能帶來的衝擊。首先，今次諮詢包括最寬鬆的「自我聲明模式」——即是自

⁹ 公聽會當天張達明律師相關發言部分：<https://youtu.be/ACdBMp9hpok?t=1h46m>。

我宣稱自己是某一性別，已可向政府申請改變性別身份，毋須任何醫療程序的證明，更遑論變性手術。在政府諮詢文件中已把這視為性別承認法的其中一個主要模式，而公聽會中我們也聽到不少意見支持這種解構性別的模式。黎和蔡這階段支持的是「不應強制手術」的模式，但她們應該知道，不少跨性別運動活躍分子根本認為那些「嚴謹審查程序」和「專家把關」是一種專業霸權，是侵犯跨性別人士的人權，所以這些程序也要廢除，而徹底接受「自我聲明」模式，不知道黎和蔡是否也贊成這種觀點呢？若不贊成，又是以甚麼理由去反對跨性別人士的人權呢？

當然，如果香港立法，未必即時推行最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有可能以英國 2004 年的法制為藍本。然而，不單諮詢文件嚴肅考慮最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歐美近年也見這種趨勢，包括英國本身也正朝這方向發展。可見市民擔心性別承認法（特別是寬鬆的）長遠可能會破壞兩性制度是合情合理的。不少支持自我聲明模式的人在這階段會先提倡「毋須手術模式」，再逐步爭取自我聲明模式，這在策略上更聰明。然而毋須手術模式已把生理事實排斥在性別的標準之外，基本上是倚賴當事人的心理狀況（如性別認同），這與自我聲明模式的基本邏輯大同小異。所以，由堅持手術到毋須手術在「性別標準」上是關鍵性的一大跳躍，不能掉以輕心。

「毋須手術模式」問題在哪？

若採納像英國 2004 年性別承認制度一般的「毋須手術模式」，那只要一些人患了性別焦躁症，再加上「實際生活體驗」，無須接受手術就可在法律上更改原生性別，並取得新性別身份的一切權利。這也是說這些「女人」完全可以擁有外露的男性器官，或這些「男人」也可以擁有子宮，甚至可以懷孕。這樣就產生了種種問題：對女生和女童產生騷擾，譬如美國曾有跨性別人士使用女生更衣室桑拿房時，令在場女生受驚，結果卻是女生要自行迴避；「男人」產子，生母以父親的身份走進孩子的世界，令他們承受身份危機。

立法與婦女及兒童權利無衝突？

黎和蔡認為擔心「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具有男性生殖器官的跨性別人士可進入女廁，危害女性和孩子安全和私隱」是一種偏見和非理性的恐懼。首先，筆者（之一）作為女性可以說，只要一名陌生男子出現在女洗手間（更遑論更衣室！），根本不用做出猥褻行為，已足以令筆者感到不安，覺得私隱受侵犯。尤其對那些曾經歷性侵犯的女性而言，讓男人進入她們私密、脆弱的空間，並不只是代表不安，更可能帶來創傷。又如一位帶著小女孩進入女洗手間的媽媽，若見到有男性生殖器官的人士便感到恐懼，就是「偏見」嗎？（她根本不能分辨這是否跨性別人士。）我們認為，拒絕讓具有男性生殖器官的陌生人進入女性的私密空間，並非基於偏見或不理性，相反，這是她們的基本人權。

黎和蔡認為以上「恐懼是建基於跨性別人士……進入女廁後將更大機會做出猥褻行為。」她們則認為「一個人會否猥褻他人與其性別身分並無關係，……不論是何種性別身分的人，一旦干犯性罪行或性騷擾均須受法律制裁，性別承認法並不會縱容罪行。」若按這種邏輯，我們為何現在不容許一般男士進入女洗手間、更衣室、宿舍等性別區隔設施呢？既然一般男士也沒有更大機會做出猥褻行為，那為何針對他們呢？這不是性別歧視和污名化嗎？再者，若同樣擁有男性生殖器官，跨性別人士就可進入女洗手間、更衣室、宿舍等等，非跨性別人士就不可，這又是否對後者的歧視呢？

其次，寬鬆的跨性別政策更難以保障婦女安全。舉例說明，曾有一位外籍跨性別人士抱怨使用商場女洗手間時遭查問，感覺受辱。¹⁰我們同情跨性別人士的困境，然而截查進出女性專用設施的可疑人士，卻是保護女性私隱和安全的重要一環，相信沒有人希望見到女性受害。若然當警方或保安人員見到可疑人士，卻因怕冒犯而不敢截查時，最終誰會受害？例如美國 Target 百貨 2016 年 4 月公開跨性別友善政策後，至 2017 年 8 月已發生逾 20 宗風化案件，大部分涉及女士試身時發現被隔壁伸出的智能電話偷拍。¹¹問題是，按照跨性別運動的政策，我們根本沒有標準區分那些真正的跨性別人士，以及那些冒稱跨性別的不法之徒。

回到香港，單是今年已有兩宗易服或跨性別人士在女洗手間偷拍事件。我們相信，跨性別人士與偷窺癖好沒有任何關連，然而，女性的私隱權和安全權應獲社會優先關注和保護。還有更多損害婦女及兒童權利的真實例子，請參閱《[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中的多個案例。（黎和蔡只引述了 CNN 的一篇文章，卻忽略了其他證據。）

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

我們並非否定患有性別焦躁人士面對的困難；相反，他們的困難是真實的。然而，「跨性別人士」是一個很闊的概念，由感到強烈性別焦躁，須要動手術改變身體遷就認知，到僅是在家裡易服已感滿足；兩者之間包含了一個光譜。這群跨性別人士承受比一般人多的身心健康問題，社會實在要多加關顧。然而這些問題也不能以社會歧視完全解釋，意味著他們的困境有複雜原因導致，我們應多加研究，怎樣幫助他們和提高社會的包容性。然而他們的所有訴求我們都要全盤滿足嗎？這是歐美的趨向：以主觀心理認同決定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但首當其衝最受影響的，卻是過去數十年社會最希望保護的婦女和兒童。我們欣賞黎和蔡對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重視，但她們似乎完全忽略社會大眾的人權，我們卻不敢苟同。

¹⁰ 〈[跨性別者：警截查促盡快變性 上女廁惹疑搜手袋看手機感受辱](#)〉，《明報》，2016 年 6 月 26 日，頁 A12。

¹¹ 〈[Target 百貨風化案件不斷 女性安全應獲優先保障](#)〉

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說：「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也必須「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不惜經歷漫長磨人的過程也要接受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幫助他們適應新性別身份，重投社會，並透過教育，令社會大眾多了解 LGBT 人士的情況，邁向一個多元而包容的社會。我們沒理由斷言行政措施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最少要先去嘗試，而不是動輒制訂有深遠後果、吉凶難料的性別承認法。同時，政府應發出清楚信息，性別仍然需要以男女生理特徵區分；性別身份不單是個人喜好，也是一個公共領域的問題：我們自覺是誰，以及與其他人之間關係以及相互的權利，不容輕易動搖。

【本文的簡短版刊於《[明報](#)》，2017 年 12 月 15 日】

III. 〈誰的謬誤？——再與黎苑姍及蔡玉萍商權性別承認法〉

文：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與系主任、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

我們剛在《明報》[撰文回應](#)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的博士生黎苑姍及蔡玉萍教授（簡稱黎和蔡）的[鴻文](#)，質疑當中支持性別承認法的論點，指出終審法院並無命令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毋須手術」在「性別標準」上是關鍵性的一大跳躍，不能掉以輕心；拒絕讓具有男性生殖器官的陌生人進入女性的私密空間，是她們的基本人權；寬鬆的跨性別政策導致風化案的例子等等。我們認為性別身份不單是個人喜好，也是一個公共領域的問題，應平衡跨性別人士的權利與社會大眾的人權。

黎和蔡將論點「重新包裝」，寫成〈[關於性別承認法的七點謬誤](#)〉。當中不少論點我們在上文已回應，本文不擬重覆，但希望作進一步補充。有時，支持性別承認法的人，會將反對的意見表達得很極端，使反對者看上去都很反智，彷彿反對論點不值一顧（比不堪一擊更不屑），這種做法很可能已犯了打擊稻草人的謬誤。譬如黎和蔡在上文中說：「反對立法者經已一口咬定立法即表示政府會採納標準最寬鬆的自我申報模式」，請黎和蔡為此提供證據。最少我們沒有這樣說，甚至表明我們估計縱使立法，政府未必會立即採納自我聲明模式。¹²真的大部分反對立法者均持這說法嗎？事實上我們沒留意到哪個反對立法者「一口咬定立法即表示政府會採納標準最寬鬆的自我申報模式」。當然，我們不能保證沒有人如此說，但若只是小眾意見，黎和蔡卻以之來代表普遍反對者的意見，並不恰當。

我們認為這樣子的討論無助促進公民社會和審議式民主的發展，只會令政治議題的討論流於表面和激發社會撕裂。其實香港獨特的身份證制度已讓變性人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便利，加上性別承認法影響深遠，沿用行政措施幫助跨性別人士，或輔以修例，可平衡跨性別人士權利與社會大眾人權，應是這階段當走的方向。

英國立法背景 vs. 香港獨特的身份證制度

終審法院建議政府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然而兩地討論立法的情境很不同。根據諮詢文件，英國於 2004 年訂立性別承認法之前，「英國任何地區的法律均沒有條文訂明准許正式承認變性人士的自我認同性別」（諮詢文件，頁 40-41），因此當時的變性人即使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外觀已是所認同的性別也好，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卻沒有辦法更改，令他們

¹² 譬如我們在〈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 FAQ1：基本概念和背景資料〉一文中的「問題十二」曾闡述不用誇大性別解構對香港社會的即時挑戰，但其論述已經登陸香港，自我聲明模式在《諮詢文件》中所佔的篇幅甚多，不容忽視。

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很大不便。除了不能以新性別身份同另一名異性結婚外，求職時也要披露原生性別，甚至買汽車保險，如果不透露原生性別，有機會構成欺詐。

但在香港則很不同，自 2013 年 W 案後，變性人已可以新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結婚。另外，由於香港的身份證制度，變性人可享有生活上的便利。變性人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後，可向入境換領新身份證。在香港，身份證是主要的身份辨識證件，所以變性人拿著新身份證，無論在求職、申請護照各方面都猶如他所採納的性別。仍有些時候會用到出生證書，譬如要證明與父母的關係時，但只在很少的情況下有此需要，預期當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情況了解增多後，他們遇到的困難會減少。甚至加強行政措施解決他們的困難也是可以考慮的，我們看不到理由政府必然會拒絕擴大行政措施以解決跨性別人士的問題，因此不應在還未嘗試的情況下斷言非立法不可。

婚姻制度真的不受影響？

黎和蔡聲稱「工作小組多次強調，性別承認法與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並無關係」，這說法是錯誤的。諮詢文件寫的是「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並不屬於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頁 2），意思是性別承認工作小組並不會將同性婚姻議題納入研究範圍，工作小組沒有聲稱有關法例不會導致同性婚姻（縱使他們如此聲稱也不一定正確）。黎和蔡多次強調須以事實作為討論基礎，希望她們處理資料時可以更仔細。

事實上，婚姻是首當其衝受性別承認制度影響的重要社會制度。在香港，變性沒有婚姻和子女的限制，當一名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若他的新性別獲全面法律承認，那麼原先那段婚姻即時變成同性婚姻，與香港現行的婚姻法有所抵觸。英國當時的做法是要變性人士離婚，才發出正式的性別承認證書；同時，英國推出《公民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類似民事結合），讓同性戀者及變性人士可與前配偶登記伴侶關係，取得猶如婚姻的福利。

回到香港，該如何處理？其中一個方法是加強規管——不准已婚或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人士變性。此外，也可規定必須廢除現有婚姻（如離婚）或等小孩滿 18 歲才能領取性別承認證書。

那麼，要仿效英國增設民事結合制度嗎？英國訂立公民伴侶法後 9 年便通過同性婚姻。大部分訂立民事結合的國家隨後也會通過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只是同性婚姻的「輕量版」和前奏。香港市民普遍並不接受同性婚姻，根據平機會原本隱瞞的調查數據顯示，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的認受性均不高，只有 28.9% 受訪者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反對則有 42.4%，中立 26.1%；支持、反對民事結合和表示中立的，分別有 37.4%、42.8% 和 14.2%。無論同性婚姻

還是民事結合，非常支持的也不足 7%，反映香港市民一方面相當接納 LGBTI 人士，但對同性婚姻則持保留態度。¹³

可見，若以為性別承認法與同性婚姻無關，不是誤解便是誤導。

法例應防範於未然 優先考慮婦女安全

黎和蔡又認為任何人在廁所侵犯女性均須負上刑責，與其性別身份無關。上一篇文章我們已指出這論點的謬誤，這裡再指出預防與懲罰兩者不單沒有矛盾，更是相輔相成。若暗示必要在預防與懲罰之中二擇其一，已犯了虛假選擇（false alternatives）的謬誤，因提到的選擇並非互相排斥（not mutually exclusive）。一般男士若在女廁侵犯女性，當然須負刑責，但這不是容讓他們進女廁的好理由吧？法例應防範於未然，即使該等人士事後受法律制裁，也無法彌補女士受到的傷害！性侵犯事件一件也嫌多，這種風險一定要盡量減低，其實多建獨立廁所才是雙贏的方法。此外支持跨性別政策的人士，經常有個論點，認為性罪犯會受到法律制裁，不應歸咎於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然而，不少例子顯示，跨性別政策方便了有不軌意圖者混進女性專用的區域。¹⁴

性別身份是公共領域的問題

我們相信，若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而這制度所採取的標準是保守的，那一方面跨性別運動的活躍分子必然不會接受，另一方面亦會與現時的行政措施相差不遠，那費那麼大氣力去設立這制度，並無必要。因此，若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我們相信很大可能會追隨性別主觀化的「國際趨勢」。我們對此表示反對和憂慮，主觀化的性別承認制度有三大問題：

- 1) 把性別身份主觀化，認為「男」或「女」主要或完全由個人心理的性別認同決定，並無理性證明。相反，男女的兩性區分，雖然有灰色地帶（如 Intersex），但區別上是建基於人類生理的客觀事實。
- 2) 性別身份並非私人的事情，例如一個人的女性身份意味著她有權利進入重視女性私隱的場所，參加女性的競賽等，所以會影響到別人權利。
- 3) 性別承認制度的設立會對社會有長遠和深刻影響。爭取性別身份主觀化，正是跨性別運動改造社會的目標，若他 / 她們第一步成功了，其他努力會接踵而來：教育「改革」，對不認同的社會人士提出訴訟等等。而這些目標相當激進，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認同。

¹³ 關於平機會隱瞞部分調查數據一事，請參本會的報告：<https://blog.scs.org.hk/2016/03/31/平機會沒有告訴你的數字/>。

¹⁴ 這些例子請參《消失的性別界線——「性別認同」立法之逆向歧視你要知》。

正如我們在前文曾指出「不少支持自我聲明模式的人在這階段會先提倡『毋須手術模式』，再逐步爭取自我聲明模式，這在策略上更聰明。」然而毋須手術模式已把生理事實排斥在性別的標準之外，基本上是倚賴當事人的心理狀況（如性別認同），這與自我聲明模式的基本邏輯大同小異。所以，由堅持手術到毋須手術在「性別標準」上是關鍵性的一大跳躍，不能掉以輕心。

須細閱調查的可信性

黎和蔡指出一份調查顯示，「68%的受訪香港市民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跨性別人士的基本權利」，並據此推論「可見社會大眾並未把立法視為洪水猛獸」。然而，問題是問受訪者應否保障某人的「基本權利」，一般人不深究也會傾向同意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如人身安全）。然而，「具有男性生殖器官的跨性別人士可進入女廁」絕非基本權利，也沒有理由相信這是大多數市民心目中的基本權利。相反，這種行為正侵犯婦女的私隱和安全權，這些才是各主要人權公約保護的基本人權。高支持度也許反映調查設計有問題（如使用字眼語意含糊），或香港市民對性別承認法的認知不足。若直接問受訪者是否認同「具有男性生殖器官的跨性別人士可進入女廁是基本權利，應獲得保障」，仍得到逾半受訪者答肯定的話，黎和蔡的說法便有力得多。否則，可能只是借助意見調查來支持個人的政治立場，這又犯了濫用統計數據的謬誤。

希望雙方的討論，可令公眾對性別承認法的利弊有更深入的認識。香港性文化學會就今次諮詢出版了〈[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內裡詳列對性別承認法的意見，歡迎參考。

【本文原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17年12月27日】

IV. 「『安全性行為』真的安全嗎？」講座花絮

由香港性文化學會主辦的「『安全性行為』真的安全嗎？」公開講座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 (四) 舉行，講座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由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甘啟文醫生主講，第二部份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鄒賢程傳道主講，他同時是宣教會恩典堂堂主任及心理諮詢師。我們希望這次講座能從醫學及信仰角度反思社會經常強調的「安全性行為」。

甘醫生圍繞下文提及的四個問題分享，他首先簡介避孕套的定義。然後他指出避孕套不是近代發明，在幾千年前的古老文化如羅馬時代已有，甚至有不同味道及紋理，功能是避免男性的精子穿過。

為何避孕套未能預防性病的感染？

作為微生物學專家的甘醫生指出我們要留意精子及病毒的大小。他以一棟 20 多層的大廈類比為一條精子的大小，然後問大家一個病毒多大呢？他回答一個病毒就像一個乒乓球。當一個乒乓球收藏在整棟大廈內，別人很難找出來。基於兩者大小的極大差異，乒乓球也有可能從窗口滾出街上或從廁所的渠中沖出去。甘醫生指人的身體也是這樣，細胞不是很「聰明」，有時細胞不會知道它的「屋子」內收藏甚麼東西。因此，細胞不一定知道愛滋病病毒在細胞內，而需要一段時間才知道，就如你問大廈看更近日在大廈內是否多了一個乒乓球，他也答不到你。甘醫生指出這是同一道理，他說對一個從事微生物學的人來說，「希望避免精子穿過避孕套」跟「希望避免一個病毒穿過避孕套」是兩個完全不同概念的事情。然而今天卻有不少人把兩者劃上等號。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甘啟文醫生

甘醫生從歷史角度補充，「安全套」本來的功能是避孕套，避免精子穿過，而不是防止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只是 1984 年後才出現，過去兩千年也沒有，至少沒有人知道及提及。避孕套對愛滋病病毒的保護程度幾乎是零，它只是避免精液穿過，這情況已未計算避孕套本身是否正確使用及損毀程度。

甘醫生指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提出「ABC Approach」 (Abstinence、Be Faithful、Using Condoms)，意思是有節制的性行為、忠於配偶及使用避孕套，同時實行這三個條件，會有效減低性病感染率。甘醫生提到烏干達的例子，烏干達在非洲 HIV 感染浪潮中反而能獨善其身，該國尤其著重節制與忠誠的教導和推行，雖然結論不無爭議，但烏干達實行「ABC Approach」後的 HIV 感染率的確大幅下降，反觀其他只強調使用避孕套的非洲國家無法遏止上升趨勢。

為何派發免費避孕套反而令性病傳播得更快？

醫學上有個理論稱為「風險補償」 (Risk Compensation)，意指個人對風險的評估會影響自身行為，譬如如果覺得某行為屬高風險，人會傾向謹慎為之，相反，警覺性會減低。過去曾做過關於「安全帶」的研究，研究司機佩帶「安全帶」是否能有效減少車禍傷亡，發現結果恰好相反。因為當司機繫了「安全帶」，感覺受到保護，往往減低了警覺性，反而車速更高，因而導致更多交通事故發生。同樣地，當政府不斷宣傳「安全套」，彷彿使用了避孕套便會安全無虞，不會感染性病。無形中誤導民眾濫交沒有後果，「想做就去做」，反而大大提升了感染的個案。因此，在公共衛生角度，派發免費避孕套反而或會鼓勵民眾進行高風險性行為，做成「風險補償」。

香港現況

根據衛生署 2013-14 年度數字，八間公營社會衛生科診所的就診人次超過 16 萬人次。甘醫生表示約十年前，曾有研究發現，因性病向私家醫生求診的數字大約是公營的四倍。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方面，曾在 1999 年暫緩上升，原來那年政府曾針對男男性行為群體 (男同性戀者) 做教育，使感染者維持特定的性伴侶，不會隨便將病毒傳開去。然而，隨後因「雞尾酒」療法的出現，令愛滋病不再是絕症，反而使每年的感染人數拾級以上。2017 年第一季已有 202 人感染。

性病及併發症

常見的性病包括梅毒、淋病。非淋病尿道炎的情況中，最普遍的是衣原體併發症，會導致尿道炎。衣原體屬「靜態」的細菌，一般在女士身上沒有癥狀，或只有少量不適；男士中則約有一半會有小便赤痛和不暢順的癥狀。如果進一步導致腹腔炎，則會導致不孕或難以懷孕。成為愛滋病感染者的機會更比一般人高 5-10 倍。人類乳頭瘤病毒 (HPV) 不單止透過性交傳播，手淫及口交都有機會傳染，安全套往往未能完全覆蓋，因此僅透過親密皮膚接觸，也有機會受到感染。

聖經中如何看性？

接下來由鄒賢程傳道從聖經的角度看性。鄒傳道質疑今天一些信徒的性倫理觀念模糊，不關心性行為背後的意義或道德價值等，認為應回到聖經的教導。他從神的創造切入，指出聖經在創世記第一章已表明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並通過性祝福人類（叫人生養眾多）。創世記又說人獨居不好，須要配偶幫助；男人要與妻子連合，成為一體。因此，性（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另一方面，創造秩序清楚指出，神造男造女，除了在創世記，也在新約中提到，譬如哥林多前書及提摩太前書也有先男後女（林前 11:8）、男人也由女人出來（林前 11:12）、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 11:3）等描述。從中可看到，聖經中男女有別，有不同形象，但在基督裡卻是平等，如加拉太書便提到或男或女都成為一。

希伯來書 13: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在聖經中，婚姻是十分尊貴的，不可褻瀆、玷污；性需要在婚姻之中，因為行淫和通姦的人，上帝必要審判。聖經原文「*zanah*」（希伯來文）及「*pornueo*」（希臘文）譯作「淫亂」、「苟合」，通常是指未婚的性行為。另外「*naaph*」（希伯來文）及「*moicheuo*」（希臘文）則譯作「姦淫」、「淫色」，一般是指已婚人士的婚外性關係。這些都是明顯的罪，而特別的是，聖經（林前 6:18-9）指出這些淫亂的罪是身體犯罪得罪上帝，很多的罪是身體以外做出來，唯在性方面犯罪，是身體得罪上帝。

從創造設計看上帝的心意

性行為是一種深入認識的關係，使兩人連成一體（林前 6:16），性交中帶來歡愉（歌 7:7-9）、（箴 5:19）、（傳 9:9），使夫婦之間合宜之分（林前 7:3），身體彼此從屬（林前 7:4）。

從科學角度，兩性器官構造異常複雜，敏感帶的神經末梢數以千計，性行為中會分泌十多種賀爾蒙，帶來興奮、歡愉和親密感，譬如催產素（Oxytocin）會使人產生信任感。然而，當人只想得到開心和感官的享受，卻不願負責任，委身進入婚盟，便扭曲了神的創造秩序和設計。



心理諮詢師鄒賢程傳道

神學上看性

以弗所書 5:31-32：「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性」是婚盟的具體表達，像聖禮一樣奧祕，又像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天主教教宗聖保祿二世所著的《身體神學入門》稱夫妻性愛的歡愉是一種奧秘，是預支天上與上帝同在的極度喜樂狀態。而且，婚姻是聖禮，並在第一次的性關係後才完成。從前一對夫婦完成了婚禮，然而丈夫卻在洞房前意外死亡，結果該段婚姻被裁定無效。可見性關係在一段婚姻中佔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從神學角度，婚姻是上帝設立的（太 19:6），婚姻是盟約（瑪 2:14），不可輕言離婚（可 10:5）。人類的婚姻類比上帝與人（以色列）的關係。（賽 54:5）、（結 16:8），顯出婚盟的重要。婚姻與性是尊貴的聯合（來 13:4），防止淫亂（林前 7:2），且帶有救贖性（林前 7:14）。

與會者問到不同的性病——如梅毒、淋病和愛滋病等——有何分別，另外，對於愛滋病毒感染小童，他們很想幫忙，但又擔心傳染的問題。甘醫生解釋，不同性病涉及不同類型的細菌，九成以上透過性接觸傳染，而且不限於性器官接觸，只要有親密的接觸，如接吻，便有機會傳染，因為只要有足夠時間、溫度和數量，細菌便會入侵人體。然而，愛滋病（HIV）病毒不容易在一般社交環境下傳播，尤其當感染者按指示服藥，傳染率很低，一般握手、飲食和共同生活，都不會傳染，毋須太擔心。

V. 「向性罪行說不——關愛同行、防範未然」第一講花絮

「向性罪行說不——關愛同行、防範未然」第一講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二）晚於基督教牛頭角潮人生命堂舉行，共有 11 人出席。當天請來風雨蘭總幹事王秀容女士主講如何與受害者同行及預防性罪行的發生，本會副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洪子雲博士作回應，從文化角度看 #Me Too 事件。

風雨蘭主要服務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女性，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她們設有全港首間性暴力危機中心，即時為受害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也會提供法律建議，但不會強逼事主報警。

甚麼是性暴力？

王女士表示，她們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性暴力」分為三類，包括涉及身體接觸、非身體接觸及言語上的。因此，除了強姦、非禮、強逼口交這些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屬於性暴力外；一些不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如偷窺、露體或強逼別人觀看色情影片等，也會被視為性暴力；甚至，僅是言語上的冒犯，只要是涉及性方面的，包括對別人身體猥褻地評頭品足，在當事人拒絕下仍追問別人的性經驗等，也會被界定為性暴力。

根據《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香港每七位女性，便有一位曾經歷性暴力，就是上面提及的強姦、非禮、偷窺和性騷擾等，但很少人會報警求助。其實大部分個案，受害人與侵犯者是相識的，超過八成。王女士透露，風雨蘭今年錄得的數字有 75% 的個案兩者是相識的，兩成或以上為男朋友或同輩朋友；其他包括親屬、老師或上司等。

現時性罪行的法例並不全面，有時會用其他法例控告性罪犯。譬如有個少女，與男朋友親熱時被男友暗中拍下過程，後來分手時，男方以此來要脅女方。這時，可能要使用刑事恐嚇、不誠實取用電腦罪、發布不雅或淫褻物品罪來將對方繩之於法。後來男方也被判監。

如何預防性罪行發生

王女士表示她們接到這類風化案的求助正上升中，不少涉及在熱戀中拍下和分享親密照片或裸照，後來分手時遭到男方要脅或報復。從這些事例，王女士將話題帶到如何預防性罪行發生。

第一，要避免成為侵犯者。侵犯者不一定處心積慮的強姦犯，很多時是身邊的親友。年青人須學懂尊重對方，即使是情侶，也不表示對方願意跟你發生進一步親密關係，也不要隨便開一些涉及性的玩笑。第二，女士同樣要避免成為受害者，譬如面對不當要求時，應直接拒絕，不要擔心拒絕會破壞關係。如果對方不能溝通的話，應盡可能逃離現場。

第三，作為旁觀者也可以避免性罪行發生。前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示：「打破沉默，當你目睹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不要坐視不理。」譬如在公車上遇見女性需要幫助，可禮貌地探問一下。然而，儘管這環是重要的，但香港對旁觀者的教育是比較少的。最後是家長，家長要正視性暴力的問題，不要視之為避忌，以免子女遇到性罪行時不敢啟齒。平時要留意子女的情緒反應及一起閱讀和討論有關性暴力的新聞，幫助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

如何與受害者同行

當我們要幫助性暴力受害人之時，要從受害人的需要考慮。假如有人想幫助受害人的話，可從以下六方面考慮：情緒困擾、醫療需要、人身安全、家人支援、法律程序 and 心靈支援的需要，而這六種需要往往是循環發展。同行者需要耐心聆聽，接納受害人的感受，如無助、抑鬱和混亂等；另外要相信受害人，千萬別在這時作出道德批判；也要支持求助者行出第一步，肯定求助者的價值和貢獻；此外，也要留意受害者再被性侵的風險，如侵犯者可能是熟人，又未受到法律制裁；緊記保障受害人私隱，在適當的情況，可以轉介風雨蘭的服務跟進。可以告訴受害人，被性暴力不是個人的錯，並鼓勵她向信任的家人朋友求助。

#Me Too 事件簡介

接下來由洪子雲博士從文化角度反思「#me too」運動。洪博士教授批判思考，著重準確地使用語言，否則或會帶來反效果。他從語理分析的角度評論「性暴力」一詞假如包含過多內容，長期使用反而會減低大眾對這詞語的敏感度（sensitivity），減低這詞語的感染力。譬如講猥褻笑話是性暴力，而強姦又是性暴力，那麼，當大眾使用「性暴力」一詞時，便無法區分當中的嚴重程度，反而可能使該詞所原本代表的嚴重程度被低估，因為這種行為也可能僅是猥褻笑話的冒犯言論。所以洪博士主張應合理和適度使用語言。

#Me Too 事件最先在美國引起。2017 年 10 月，《紐約時報》和《紐約客》報導數十名女性聲稱遭到美國著名電影製作人哈維·溫斯坦（Harvey Weinstein）性騷擾及強姦的事件。期後荷李活多位女星表示有同樣經歷，事件開始發酵。「#Me Too」這 hashtag（主題標籤）在數年前已開始在 Twitter 使用，藉表達自己遇到同類事件（通常是指性侵事件）安慰受害者及引起社會關注。事件很快蔓延至政界、體育界，令受指控的人備受壓力，政治人物紛紛落台。到 11 月 30 日，有「欄后」之稱的香港女子跨欄運動員呂麗瑤在 Facebook 公開約十年前遭教練性侵事件，喚起大家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並鼓勵不幸的受害者勇敢站出來。然而，很快輿論開始轉向，當涉事教練被解僱的消息傳出後，不少人批評「未審先判」，知名作家陶傑亦涉嫌撰文諷刺#Me Too 運動。

#Me Too 運動在香港漸少人關注，然而在世界各地仍在燃燒中，有博士實名舉報大學教授性侵多名女生；另外，逾 300 荷李活女強人於《紐約時報》刊登公開信，發起名為「夠鐘」（Time's Up）的運動，包括成立基金協助受職場性騷擾的普羅階層打官司。

未審先判？

對於官員及社會往往呼籲受害者報警，從「正常渠道」處理，洪博士指出，#Me Too 事件的蔓延，某程度正反映不論在香港還是歐美國家，處理性侵犯的「正常渠道」並不十分有效。程序中受害者要反覆講述經歷，已經十分可怕；當鼓起勇氣說出來，卻可能得不到信任，甚至惹來批評時，傷害更大，這些都是令女性閉口啞忍性騷擾的原因之一。

然而，在#Me Too 運動的文化下，一個男性如果被傳媒或網上誣告性侵犯，也可能有口難言。傳播系教授李立峯指出，在新聞和媒體倫理學的討論中，較常用的字眼是「媒體審判」（trial by media）和「民意審判」（trial by public opinion）。在這些過程中，不要求客觀證據，取而代之是煽情和道德化的臆測；被告往往無從替自己辯護，使現代法律制度基礎的「無罪假定」變成「有罪假定」，對被告造成精神創傷。

洪博士認為#Me Too 事件帶出兩方面彷彿對立，但同應獲得關注的面向。一方面互聯網可推動對某些社會問題的關注，但亦要小心反應過度，變成盲目批評、網絡批鬥及仇恨。大家在互聯網參與討論時，無論甚麼立場，均不應以嬉笑怒罵或嘲諷的形式表達。這種表達方式或能達到引人注目的效果，卻不必要地引起大眾的情緒反應，阻礙理性溝通，甚至無意中傷及無辜，以及轉移了真正須要關注的焦點。另一方面，#Me Too 運動亦有助於塑造一個友善的社會文化環境，讓受害者敢於分享被性侵的經歷，走出傷痛。社會應藉#Me Too 事件帶出尊重他人感受的訊息，教導女生保護自己，萬一不幸遇上性侵事件，要出聲求助。大眾也要留心在性侵事件發生後，避免指責受害人（blame the victim），造成二度傷害。

「#Me Too」運動反思

洪博士觀察到在#Me Too 事件中，社會正傳遞著矛盾的訊息：一方面呼籲大眾要認真尊重別人的性感受；但另一方面，整個社會似乎又瀰漫著性開放、性隨便的意識，使合宜的社交界線變得模糊，令人無所適從。譬如社會彷彿要求大眾不要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的言行；但另一方面，大眾傳媒又樂於報道帶有性慾含意（sexual appeal）的資訊，經常對女藝人身材評頭品足。言行舉止保守會被批評「古老」，不夠開放，亦令女生疑惑應否拒絕「搭膊頭」之類的身體觸碰；於男生而言，「搭膊頭」可能是試探或調情，然而女生卻有可能視之為性騷擾，也會令男生無所適從。

今天關於性侵犯的學術討論往往將焦點放於權力平等的問題，卻忽略文化中性觀念的影響。洪博士強調，他肯定權力問題的確是發生性侵犯的一個重要考慮元素，尤其在上司與下屬、老師與學生或貧富懸殊的情況中；但他同時指出，社會的性觀念和男女相處之道亦不能忽略，尤其在朋輩之間發生的性侵犯，部分可能源於不懂得兩性相處的合宜界線。

中國傳統儒家有所謂「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孟子·離婁》）的說法，以禮去為兩性劃出合宜的相處界線，本應有助避免性侵的情況。但有論者批評傳統儒家觀念主張男尊女卑，使女性處於弱勢，更易成為被性侵的對象。因此，我們應重新反省一套男女平等，適合現代社會的禮制，將會有助遏止性侵犯。

第二講將於 2 月 6 日（二）舉行，由明愛朗天計劃督導主任及性治療師江寶祥先生主講認識性侵犯者的情況及如何協助他們重建人生，另外本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兼系主任關啟文教授則為大家剖析色情資訊如何滲入社會文化，影響大眾的性觀念。地點同在九龍灣，[按此報名](#)。



左起：風雨蘭總幹事王秀容女士、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洪子雲博士及宣道出版社社長王初福傳道。

VI. 性文化消息

【逆向歧視】

- 加拿大支持生命信仰團體無法申請暑期工作資助計劃，怨聲載道質疑損良心自由。加拿大政府在每年的「加拿大暑期工作」資助計劃的網上申請表格上加入一項新條款，要求申請者確認組織的核心任務（core mandate）尊重人權，當中包括「生育權」（reproductive rights），若不勾選便無法提交表格。「生育權」即是墮胎權，這問題頓使數以百計有宗教背景的團體申請不到資助。他們紛紛表示新措施等於被強逼簽署一份違反信念的聲明。組織的反墮胎信念與他們辦的暑期活動或聘用實習生等根本毫不相干，加拿大政府強推意識形態，凡不支持墮胎權的，均不獲政府撥款資助，變相用公權力踐踏宗教自由與良心自由。希望加政府在申請期限前撤消有關認證，撥亂反正。
- 跨性別女舉重選手女子國際賽再摘銀，不公平輿論升溫。繼 2017 年 3 月在「澳洲國際賽 2017」為新西蘭取得一面舉重金牌後，跨性別女舉重選手哈伯德再在加州舉行的世錦賽歷史性摘下兩面銀牌——之前新西蘭從未在世錦賽的舉重項目中取得任何獎牌。事件再次令應否讓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女子競賽的爭議再度升溫，有研究相關問題的生理學教授指，哈伯德的情況對女運動員不公平，因為高睾酮量有利於要求力量和速度的運動。不單止睾酮素會影響運動表現，肌面積、肺活量、肌肉記憶也不會隨著變性而改變，令跨性別女運動員有潛在優勢。
- 加拿大西三一學院開辦法律學院案，最高法院開審。卑詩省私立基督教西三一大學（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TWU）擬開辦法律學院，本已通過學術審批，獲准於 2016 年開辦法律課程。可是因為大學要求師生遵守基督教倫理守則，有律師公會預先張揚不會接納該校的畢業生執業，認為畢業生會歧視 LGBT 人士。西三一大學遂對新斯科細亞省（Nova Scotia）、卑詩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提出宗教歧視訴訟。西三一大學在前兩個省獲勝，但在安大略省敗訴。之後西三一大學及卑詩省律師公會同時提出向最高法院上訴。今次訴訟陣容鼎盛，除了控辯雙方的律師團隊外，雙方的訴訟介入者（intervenor）達 32 個之多，由 56 名律師代表。加拿大最高法院特別安排了兩天（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聽取雙方的辯論。
- 美科羅拉多州蛋糕師歧視案，最高法院今聽審。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就 Masterpiece Cakeshop 一案聽取口頭辯論（oral argument）。這宗案件廣受注目，因為是首案由最高法院審理的，關於商人拒絕服務同性婚禮會否被界定為違反歧視的案件。被視為宗教自由與同性戀權利的對決。科羅拉多州 Masterpiece Cakeshop 店主菲利普斯（Jack Phillips）於 2012 年 7 月，拒絕為一對同性伴侶製作同性婚姻蛋糕，被投訴到當地人權委員會。科羅拉多人權委員會認為菲利普斯違反了當地反歧視法，除了要求他停止歧視外，亦要他的員工接受反歧視培訓。隨後多次上訴，菲利普斯都敗訴，直至

2017 年 6 月，最高法院決定受理此案。在上訴期間，為了不違背信仰，菲利普斯已停止所有婚禮蛋糕的訂單。如同其他拒絕服務同性婚禮而被告的攝影師、花店、旅舍東主，菲利普斯並非拒絕服務同性戀者，假如他們光顧其他蛋糕，菲利普斯不會拒絕；除了不願意製作同性婚禮蛋糕外，菲利普斯也不會製作粗言穢語的蛋糕。然而，在性傾向反歧視法下，菲利普斯卻失去了拒絕服務同性婚禮的自由；今次將會是菲利普斯能否保住信仰自由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司法戰役。

【跨性別爭議】

- 英國一名女士向國民保健服務 (NHS) 預約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並表明要求由女醫護人員進行這項涉及私隱的檢驗程序。然而，當她聽到一把低沉的聲音呼喚她入房進行檢查，而且面前的護士長著滿腮短鬚子的時候，著實把她嚇了一跳。那護士表示自己是變性人。國民保健服務事後已向那位女士道歉，表示事件乃行政失誤引致。我們認為，女性的私隱權應獲得優先保障，不打算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應尊重女性的私隱權。
- 據 LifeSiteNews 報道，2017 年 3 月，秘魯逾 150 萬民眾抗議將推行的國民教育，因為其內容包括性別意識形態 (gender ideology)，秘魯政府終決定取消相關部分。2017 年 11 月下旬，教育局公布國民教育課程會回復至 2009 年的版本——該版本沒有包含性別意識形態的內容。示威的家長組織稱這是「家長們的新勝利」。
- 加拿大安大略省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一名教學助理林雪柏稱，因為在兩個導修課中，播放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教授彼得森 (Jordan Peterson) 和同校另一名教授馬太 (Nicholas Matte) 的五分鐘辯論片段，被校方訓示，指她製造敵意環境 (toxic environment)。影片的內容關於跨性別人士使用人稱代名詞 (pronoun) 的爭論。校方及課程的教授已向林雪柏道歉，表示之前會議的談話內容有違大學追求的價值。林雪柏在 Twitter 表示校方對言論自由仍然模稜兩可：「確保秘密地將所有會議內容錄音，否認他們不會理睬你。」

【同性婚姻】

- 人口不足 7 萬人的英國自治海外領地百慕達 (Bermuda) 很可能成為首個推翻制度化同性婚姻的地區。最高法院在 2017 年 5 月裁定制度化同性婚姻，並於 7 月生效。執政進步工黨 (Progressive Labour Party) 在議會推動法案，以民事結合取代同性婚姻。有關法案在 12 月先後獲參眾兩院通過，只等總督簽署生效。法例沒有追溯期，故此在「空窗期」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不會被註銷婚姻。然而，英國政府備受壓力，促其令百慕達總督推翻新法案，事件至今仍未明朗。

- 澳洲通過同性婚姻。12 月 7 日，澳洲同婚議案在眾議院通過，總督隨即簽署生效。11 月 15 日，澳洲公布同性婚姻郵寄公投的結果，有接近八成選民寄回選票，當中 61.6% 支持同性婚姻，反對則有 38.4%。由於公投結果清晰，同婚法案在參眾兩院毫無懸念獲得通過，前後不足一個月。然而宗教自由卻變成一張空頭支票。在公投期間，支持方不斷保證，同性婚姻與宗教自由和父母權利無關，而且立法時會加入保護宗教自由的條款——可是這個承諾暫時仍未兌現。儘管總理滕博 (Malcolm Turnbull) 承諾宗教自由會獲得廣泛保護，加上民間團體努力遊說，而且執政聯盟逾 80 位議員在同婚議案辯論期間發言及投票支持宗教自由修訂議案，但所有宗教自由修訂議案全都否決——理由是通過任何修訂的話，同婚議題要重新回到參議院審議。為使同婚議案盡快通過，宗教自由「被讓路」。
- 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後，澳洲司法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已發出新婚姻登記表，供同性伴侶登記結婚。新登記表可於 12 月 9 日起遞交。新婚姻登記表由以往「新郎」(bridegroom) 及「新娘」(bride)，改為「甲方」(Party 1) 及「乙方」(Party 2)，雙方均可自選為「新郎」、「新娘」或「伴侶」(Partner)。而且，性別一欄也加上「X」選項，供非認同為「男」或「女」的人士選擇。

【人口販賣】

- 14 歲少女經網上交友，受誘騙去運毒，其後更被奴役及性侵近一年。英國報告指有數十萬公民成為現代奴隸，年輕人的數量更佔第三高。

【本港】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7 年第三季接獲 153 宗感染愛滋病病毒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新增個案。涉及 129 名男性及 24 名女性。其中，89 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受感染，24 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一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透過母嬰傳播感染，而餘下 39 名感染者的傳播途徑因資料不足而暫時未能確定。陳志偉醫生亦匯報男男性接觸者間爆發甲型肝炎的最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流行病學調查顯示，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期間，共有 53 宗男男性接觸者感染甲型肝炎的個案，介乎 20 至 55 歲，其中 37 人已知愛滋病病毒陽性。上述 53 宗個案中，有 3 宗為 2017 年 8 月至當時錄得。為控制爆發個案，政府於 2017 年 2 月起安排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指定愛滋病診所約 2,000 名男男性接觸病人接種甲型肝炎疫苗。同時，亦於指定社會衛生科診所為男男性接觸者提供疫苗接種。截至 11 月 16 日，公營系統已接種共 2,156 劑甲型肝炎疫苗。

VII. 學會消息

1. 本會資深牧職幹事劉志雄牧師服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離職，願神繼續祝福和帶領劉牧師今後的事奉。往後的事工事宜，歡迎聯絡本會其他同工。
2. 由於今年 3 月中旬辦公室租約期滿，業主通知收回單位，我們需要尋找新地方及籌募搬遷經費，請懇切禱告記念。
3. 「跨越隔膜——與跨性別青少年同行」講座已於 12 月 1 日（五）舉辦。本講座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4. 學會最新出版《婚姻的社會價值》（Why Marriage Matters）小冊子。此小冊子由多位研究家庭的學者撰寫而成，從多項社會科學研究歸納出三十項結論，論證健康的婚姻關係，對男女雙方及孩子以致社會整體，皆有重要的公共利益。完整、有血緣關係且已婚的家庭，是家庭生活的最高標準。孩子在這種家庭模式下成長，不論經濟、社交和心理各方面，多數有出色表現。現時備有[電子書](#)，可供網上閱讀。
5. 得到「鄧侃筠教育基金」資助，婚姻倫理資源中心推出「珍愛『升呢』——青少年情性教育課程」，教材會以「拍拖與戀愛」作主軸，讓青少年了解「愛」是一種需要建立的能力，像打機一樣需要「升呢」（升 level），預備將來的美滿關係。核心課程共四課，另有其他單元講座，歡迎學校、教會聯絡我們同工，度身訂造適合貴團體青少年需要的課程。
6.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7. 維持民主社會健康發展，良好公民質素至為重要，家庭是社會基本單元，為培養良好公民質素的溫床。全新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小冊子探討民主社會與道德的關係，歡迎[索取](#)。
8. 性開放的思想不斷在學界和年青人中發酵，影響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性」在有理——青少年性教育通識特刊》概論青少年性教育現況，並提倡全人生命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9.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0.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 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1.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VII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性別承認」公眾諮詢完結，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整理市民意見和研究下一步行動，求主賜智慧給小組成員，辨清意識形態與客觀真理的分別，捍護香港的兩性制度。

請禱告記念：

- a. 求主保守政府能有智慧處理性別承認事宜，回應性別認同有障礙人士需要的同時，維持社會行之有效的兩性制度。
 - b. 求主保守香港不要放寬現時改變性別身份的標準，也注意跨性別運動對社會的影響。
2. 跨性別人士的司法覆核案件正在高等法院開審，求主賜智慧給法官，肯定兩性制度對香港的重要。
 3. 婚姻倫理資源中心正開展性教育事工，求主使用，讓更多人得到祝福。
 4. 學會要另覓辦公室會址，求主帶領及供應，找到合適的會址。

IX. 2017 年 1 月-12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經常費奉獻 ¹	1,348,865	同工薪津	833,440
2017 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²	116,740	租金及行政開支	426,423
講座及活動	32,377	講座及活動開支	18,592
銷售及其他 ³	51,530	銷售開支	7,306
總收入	1,549,512	總支出	1,285,761
		盈餘 / (不敷)	263,751

註：

1. 經常費收入包括奉獻 HK\$98,800 支持學會十五週年感恩晚宴支出。
2. 贊助款項收入作為 2018 年度發展「婚姻倫理資源中心」項目用途。
3. 「鄧侃筠教育基金」HK\$30,000 撥款指定支持「青少年性教育課程」項目。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